证券代码: 872031 证券简称: 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7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徐伦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033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九条相应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二章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 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 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修改后

第二章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如下事宜:

- (1)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 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资料:
-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的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034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 18,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 元。徐伦超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

18,500,000 股),徐伦超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035.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 关事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